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5标)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破坏土地面积	0.1741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静态投资 10.88 万元、41648.96 元/亩 动态投资 11.21 万元、42928.89 元/亩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1.75 年/5 年

2024年05月31日,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宁夏~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5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通过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2024年06月11日完成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 一、宁夏~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5标)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八仙镇松树庙村。
- 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测算比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 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临时用地已使用,损毁土地面积为 0.1741 公顷,为项目建设期 1 处堆料场。已损毁土地为旱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 程度为重度。

本项目复垦区土地面积 0.1741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1741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已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0.1741公顷,均为旱地,恢复复垦率

家 评 审

专

结 论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复垦措施和监测管护措施。

1、复垦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为堆料场压占土地。结合建设阶段土地损毁特点,其复垦措施主要为工程技术措施和生物化学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主要为拆除工程、清理工程、客土回填、土地翻耕、田埂修筑工程。

2) 生物化学措施:

种植能加速土壤熟化的生物肥料,减少土壤侵蚀、增加绿色植被覆盖,适 当施用有机肥料提高土壤中的有机物含量,改良土壤结构。

2、监测管护措施:主要对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测。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平利县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该项目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0.88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41648.96 元/亩; 动态总投资 11.21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42928.89 元/亩。

八、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要明确从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 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应与平利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年。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	专家组组长签名: 文人" 中植
家	
评	2024年 6月 13日
审	
结	
论	
<u>+</u>	
地	
调查与评审中心审核	
一 评	
甲中	领导签字:
心审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评审专用章)
核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